

律师信箱

国律师：
您好！我在国内经营一家文化公司，最近购买了海外一项影视广告设计服务。提供服务的这家海外企业在国外成立，在中国没有分支机构，且按照合同约定，影视广告设计在海外完成，不需要对方实际来华，我公司将合同款从境内支付对方海外账户即可。考虑到交易涉税的合规性，我想咨询：该类型的资金出境，应该如何申报和纳税？
上海读者 王先生

王先生：
您好！根据您描述的情况，贵公司购买的海外企业影视广告设计服务属于税务机关认定的无人来华境外劳务类支付业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两大税种。对外支付时，贵公司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代为扣缴并解缴相关税款。
在办理此项业务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是否需要代为扣缴相关税款

(一) 关于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涉税主体主要分为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从收入来源看，若非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符合“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等情况，则需要实行源泉扣缴，即所得支付者为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纳税人支付有关所得款项时，代为扣缴税款。

据您所述，为贵公司提供服务的海外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情形，故应由贵公司每次实际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为计算税款，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二) 关于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海外企业如在境内没有代理人，则需要贵公司代为扣缴增值税。

■ 代为扣缴时间和是否进行支付备案、合同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

涉外服务合同的涉税问题

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贵公司作为本次售付汇业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在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即合同约定应支付日期之日起7日内，向贵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如贵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服务款项，有可作为补救措施的税务处理方法：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项，但已计入企业当期成本、费用，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作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另外，在合同约定支付日期前就已支付上述所得款项的，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每次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关于是否进行支付备案，参考《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0号公告)，境内机构和个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商业服务的外汇资金，除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关于是否进行合同备案，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源泉扣缴类合同无需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合同备案。

所以，贵公司此次售付汇业务无需做合同备案。若对外支付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只需要进行支付税务备案。

■ 律师提醒

在办理税务售付汇业务时，贵公司应对是否适用所得税源泉扣缴情况和对方在境内是否有代理人承担其增值税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只有需要代为扣缴时，才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售付汇业务。此外，由于税款的不同计算方法关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利润，贵公司要特别关注合同财务条款中关于税款承担的约定。

希望能解答您关于对外支付税务问题的疑问，对贵公司税务合规化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国素瑜)

海外纪闻

中肯地热发电项目

助力肯尼亚加快能源转型

近年来，肯尼亚经济增速在非洲国家中名列前茅，电力需求也随之显著攀升。然而，电力供应短缺、电价过高成为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为弥补电力缺口和控制发电成本，肯尼亚政府计划加速建设地热发电设施。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凭借自身技术与成本优势，助力肯尼亚加快推进能源转型。

自然景区里的地热发电站

在非洲东部的肯尼亚，东非大裂谷纵贯南北。得益于这条世界闻名的裂谷带，肯尼亚拥有丰富的地热资源，其发电潜能预计超过10000兆瓦，但目前该国地热发电装机容量只有950兆瓦。

梅嫩加伊火山口位于大裂谷底部，是极具成本效益的地热开发地点。同时这里草木繁茂、风光旖旎，每年吸引全球大量游客。

2011年，肯尼亚地热开发公司在梅嫩加伊地区探明地热发电潜能约1600兆瓦。但因种种原因，开发计划被搁置。

2021年，肯尼亚重启梅嫩加伊地热开发，一期规划的发电装机容量为105兆瓦。来自中国浙江的开山集团获得一期首个35兆瓦地热发电站——索西安地热电站的总承包。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3年6月底投产送电。

建成投运的该地热发电站与群山融为一体，水管蜿蜒穿行于林间，不时有狐獴、山苇羚、黑脸长尾猴从此经过。

项目承建方中国电建福建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邓超说：“由于这所地热发电站地处自然风景区中，对项目的环评非常严格。再加上地热的清洁能源属性，该地热发电站从建设到运营可以称得上是全环节绿色无污染。”



在位于肯尼亚纳库鲁市的索西安地热电站项目建设现场，施工人员检查发电设施。
新华社记者 王冠森摄

“100%中国技术”备受关注

索西安地热电站是非洲首个从设计、产品生产到建设、调试完全由中国企业独立完成的地热发电站。“100%中国技术”让这个地热发电站备受关注。

开山集团肯尼亚项目负责人李海涛介绍，相较于其他国家的设备，开山集团的发电设备每年停机检修的必要时长更短，全年发电总时长已突破8000小时，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正因如此，非洲地热发电市场首次接受全套由中国研制并生产的发电设备。

中企的施工效率和成本优势也是肯尼亚方面关注的重点。“中企设备成本约比其他国家企业低20%左右，同时我们具备建设周期短的优势。建设同样规模的35兆瓦地热发电站，中国电建仅需16个月。”邓超说。

中肯合作助力加快能源转型

长期以来，肯尼亚的电力大部分来自地热和水力。但近年来，肯尼亚遭遇持续干旱，水力发电明显减少。在此背景下，稳定的地热发电成为肯尼亚能源转型首选。

根据肯尼亚制定的2030年愿景，该国将在2030年前实现100%清洁能源发电，这其中地热发电的装机容量将达1600兆瓦，占全国发电量的60%。

肯尼亚地热开发公司的项目经理摩西·卡丘莫认为，索西安地热电站极具示范意义。卡丘莫表示，中国设备和施工质量在运营阶段表现稳定，中企在未来将能获得更多订单，肯尼亚地热发电领域也将应用更多的中国工程技术和金融模式，从而加速推进能源转型。

(据新华社内罗毕电 记者李卓群、李成、王冠森)

海关答疑

烧麦出口有哪些注意事项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出口烧麦生产企业应建立供应商评估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出口烧麦追溯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相关记录应真实有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烧麦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此外，出口烧麦生产企业还应保证出口食品包装和运输方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应在运输包装上标注生产企业备案号、产品品名、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

南京海关：

我是一家食品生产企业，近期接到来自海外的烧麦订单，想借此机会开展出口业务，让更多海外消费者品尝中国美味。但我们没做过出口订单，不清楚相关食品出口要求。我想咨询：烧麦出口有哪些注意事项？
无锡某食品生产企业 赵先生

赵先生：

您好！烧麦由面包裹糯米蒸制而成，内含肉类、蛋黄、菌菇等成分。出口烧麦需要做好备案、申报检验等步骤。
具体介绍如下：

● 烧麦出口前的备案要求

(一) 出口原料种植基地备案
海关总署规定，对出口大米、蔬菜(含栽培食用菌)、禽肉、禽蛋、猪肉及其制品的原料种植基地实施备案管理，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此，出口烧麦中所用的主要原料须来自已在海关备案的种植基地(场)。

(二) 出口烧麦生产企业备案
我国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制度，国内所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出口食品前均须向海关申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经海关评审合格后予以备案。

企业备案办理流程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填写提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即可向海关申请备案。企业应对其提交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经海关审核后，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可领到长期有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出口烧麦对生产企业的要求

出口烧麦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烧麦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持续符合

● 出口烧麦的其他事项

(一) 境外推荐注册

境外国家(地区)如对我输往该国(地区)的出口烧麦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出口烧麦生产企业须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住所地海关进行初核后报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以及住所地海关初核情况组织开展对外推荐注册工作。

(二) 出口前申请

出口烧麦生产企业或出口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向产地或组货地海关提出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

产地或组货地海关受理食品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后，依法对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食品实施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

(三) 现场检验检疫

出口烧麦应依法由产地海关实施检验检疫，也可指定其他地点实施检验检疫。

出口烧麦经海关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符合要求的，由海关出具证书，准予出口。进口国家(地区)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要求有变化的，经海关总署同意可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进行变更。

出口烧麦经海关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不符合要求的，由海关书面通知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相关出口烧麦可进行技术处理的，经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可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海关对出口烧麦在口岸实施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南京海关所属江阴海关查验三科二级主办王伟、南京海关所属江阴海关查验二科三级主办王彪)

“拓片”中“拓”的读音

杜老师：
听到一位导游说：“这个石碑上文字的拓片被书法爱好者精心保存。”他将其中的“拓”读成tuò，这种读法是否妥当？谢谢。
山西读者 王女士

王女士：
“拓”字有两个读音，一个是tuò，另一个是tà。表示“开辟”等意思时读tuò。例如：

- (1) 这些作品把年轻作者的道路开拓(tuò)得更广阔了。
- (2) 他们是这个研究领域的拓(tuò)荒者，有很多贡献。
- (3) 面对这些复杂的情况，要拓(tuò)宽思路，不断进取。

- (4) 公司这两年发展得不错，正在考虑拓(tuò)展新业务。
- (5) 他们在山上拓(tuò)地，种了不少玉米和果树。
- 表示“拓印”时读tà。例如：
 - (6) “拓(tà)印”指在石碑、器物上蒙一层薄纸，轻轻拍打使分出凹凸，再涂墨，使石碑、器物的文字、图形印在纸上。
 - (7) 他们已经把碑文拓(tà)下来了。
 - (8) 这个甲骨文拓(tà)本很珍贵，是很多古文字学者研究的材料。
 - (9) 拓(tà)片指从碑刻、铜器等文物上拓印文字或图画后获得的单页纸片。
 - (10) 拓(tà)本是拓(tà)

片装订成的册子。
因此，“这个石碑上文字的拓片”中的“拓”宜读tà，不宜读tuò。
历史上，“拓”还有一个音是zhí，表“拾取”的意思(见《汉语大字典》)。《说文解字》中说：“拓，拾也。”后来“拓”表示这个意思时，被“摭(zhí)”取代，如“摭拾”。现在“拓”只有tuò和tà两种读音。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杜老师语文信箱



近日，第22届“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启动仪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古镇举行，来自120个国家的138名选手参赛。“汉语桥”中文比赛已成为世界各国青年学生学习汉语、了解中国的重要平台。

- ▲ 参赛选手在寻找绣球上成语缺失的汉字。
 - ▼ 参赛选手驻足观赏舞狮表演。
- 周福宁摄(人民视觉)

